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七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手机短信或微信形式进行提示。

####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中强先生主持。

####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 **(二)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全文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七、监事会工作情况”部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 **(三)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写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 **(四)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192,199,39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现金分配总额 59,609,969.70 元（含税）。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预案既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 **(五)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公司对 2017 年末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 72,269,373.49 元。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该计提减值事项依据充分，批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董事会决议程序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六)对公司核销相关资产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拆除及核销原办公楼资产议案》、《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和《公司固定资产报废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本次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对上述资产核销的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七)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意见**

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会计差错 3,757,929.23 元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决定。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对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